

证券代码：839197

证券简称：领骥影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及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份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贷款 4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梅及其家庭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签署的《〈一路繁花相送〉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5000 万元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夏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夏梅、夏大营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数为 3 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弃权票数 0 票；反对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份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贷款 4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按季付息，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支

付合同款及日常经营费用等，担保方式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梅及其家庭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签署的《〈一路繁花相送〉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5000 万元担保。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需求，故通过接受关联方无偿反担保方式获得银行贷款。

接受关联方反担保对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来说是有利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危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